

城

市

文

庫

香港法制漫談



李昌道 著



中 華 書 局

D929

香港法制漫談



李 昌 道 著

中 華 書 局

城市文庫

責任編輯：鍾潔雄



書 名：香港法制漫談

著 者：李昌道

出 版 者：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 450-452 號

印 刷：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12樓B座

版 次：1990年2月初版
© 1990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書號：ISBN 962 231 743 X

作者的話

香港注重法治，保障社會秩序、規範行為準則、界定權利責任、調節經濟活動、監督官員廉政、管理公共交通、維護安全衛生等等，無不以法依循治理，構成一套較完備的法制。法制雖是與人人息息相關，但卻常常給予我們深奧難明的感覺；然而，它又是那麼“切身”地影響着每一個人的日常生活。

作者從事法學研究工作多年，近期在香港工作，切身感受到香港法制無處不在，無所不至。現從不同角度和不同層次，以簡易可談的文字，採用漫談的形式作些簡介，融科學性和知識性於一體。各則可獨立成篇，亦可匯成整體，望能有助於瞭解香港法制。

在本書的撰寫過程中，曾經參閱了已經公開發表的有關論著和資料，在此深表謝意。

由於作者才疏學淺，文思困拙，對香港法制知之不多，認識尚淺，本書錯漏之處，在所難免，望各界學仁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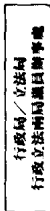
李昌道

1989年7月於香港

11-53100

香港製

—





李昌道，上海復旦大學法律系比較法研究室、香港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上海法學會理事、上海海峽兩岸法律研究會副會長、全國外國法制史研究會理事。曾赴歐美講學和研究。已發表的論著包括《美國憲法史稿》、《中美憲法比較》、《比較法在當代中國作用》、《美國總統彈劾制研究》等百餘篇。

• 城市文庫 •

香島滄桑錄	
葉靈鳳著	\$28.00
香港的失落	
葉靈鳳著	\$24.00
香海浮沉錄	
葉靈鳳著	\$26.00
新唐人街	
鄭治中著	\$28.00
健美四環素	
黃品卓著	\$28.00
妙語方言	
丘學強著	\$22.00
女人的蒼涼歲月	
程欽華 周奎杰編著	\$26.00
香港法制漫談	
李昌道著	\$30.00

目 錄

第一篇 基礎法制

- 1 法治社會的涵義..... 3
- 2 《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 12
- 3 《政府憲報》和《香港法例》..... 20
- 4 成文法和判例法..... 25
- 5 法院結構..... 30
- 6 按察司辭職風波..... 37
- 7 九龍城寨地位淵源..... 43
- 8 獨特的新界法制..... 50

第二篇 政治法制

- 9 集會遊行與公安條例..... 59
- 10 市民知情權爭議..... 63
- 11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職能..... 68
- 12 廉政公署，絕對保密..... 73
- 13 持鐵飯碗的公務員..... 81
- 14 公務員應否參政？..... 87
- 15 香港的政黨與法例..... 92
- 16 選舉須知..... 95
- 17 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商榷..... 102
- 18 首條中英雙語立法條例..... 107

第三篇 刑事法制

19	香港應否廢除死刑？	115
20	遊蕩罪的爭議	120
21	洗黑計劃出籠的因由	126
22	少年犯罪問題嚴重	131

第四篇 生活法制

23	惠及市民的法律援助制度	139
24	律師制度知多少？	145
25	婚姻制度的變革	152
26	離婚和分居	158
27	僱員賠償有何保障？	164
28	法律怎樣處理勞資糾紛？	170

第五篇 商業經濟法制

29	商業罪案的兵賊遊戲	177
30	樓宇法律一二三	186
31	信用卡帶來的法律問題	193
32	關乎人命的產品安全	198
33	加強保障智識產權	204
34	消費者有權知	209
35	立例保障電腦資料和程式	216

第六篇 環境保護法制

36	垃圾問題	223
----	------	-----

37	噪音管制法例.....	229
38	加强管理私家路.....	234
39	港式“綠黨”	240

第一篇

基礎法制

1

法治社會的涵義

香港開埠已將近一個半世紀，本來不受人們注目的荒僻漁村，一躍而為聞名世界的商港，並贏得“東方之珠”美譽。人們在盛讚它今日煥發的風采時，總在探討其成長的各種因素。建立起比較完善和嚴密的法律體系，使之成為法治社會，是促使其生產力迅速發展的一個極其重要、不容忽視的條件。

何謂法治社會？我們往往簡單地理解為，僅是指一個“有法可依，依法辦事”的社會。但是實際上，“法治”有着豐富的涵義，包含着不同的層次和不同元素。正如西方法學家所云，“法治”至今尚未有一個四海皆準的定義。從普通法精神來研討香港稱謂一個法治社會，它至少包括下列幾層法律涵義。

社會的秩序和治安要有保障

這是法治最簡單的涵義，是指人民的生命和財產得到保障，不受侵犯，這種保障主要是由警方提供。雖然這只是法治概念最低和最原始的層次，但它是法治的重要元素之一。假如社會發生騷亂或暴動，法治便受破壞，社會秩序和治安無法得到保障。香港保障社會秩序和安寧的一項較重要的法例是公安條例，使

市民的生活不受非法和任意的干擾。香港公安條例的特點，在於沒有一套明文法規確定市民有哪些集會、遊行等的自由權利，卻有一套十分詳盡的公安條例限制集會、結社、示威、遊行等的自由程度，界定了法律上不被批准或受管制的上述行為。市民可根據剩餘的原則，在法律所限制的範圍以外，去行使所餘下的集會、遊行等自由。自二次大戰後至今四十餘年中，港府先後頒佈了《1948年公共秩序條例》、《1967年公安條例》、《1980年公安（修訂）條例》、《1986年公安（修訂）條例》等，隨着各個時期的政治形勢發展變化，規定不同的規範，以保障社會秩序和治安。

法律面前人人要平等

“公平”是法治涵義中的基本原則。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相同的情形，應以相同方法處理。在司法過程中，不能因為種族、膚色、宗教、信仰、語言、財富、地位或勢力等原因，歧視或偏袒任何人。它要求所有市民都同樣享有法律上的權益，得到充分的保障。

政府活動要受規範

法律一方面是行使政治力量的工具，另一方面是規範或限制政治力量行使的工具。簡而言之，不僅市



法治的含義，豈止僅限於有幹練的紀律部隊。

民受到法律的管治，連統治者本身也受到法律的管治。法治的此層涵義，具有不單指用法律來統治，也指被法律所統治。任何市民、領導人物或政府官員所做的任何事，都必須有法律上的依據。如果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做了一件法律並未授權他們這樣做的事，或他們所做的超過了他們所有的法定權力範圍，那麼受此影響的市民便可以到法院提出訴訟，請求制裁，或下令賠償所受的損失。

1979年發生過一宗案件：根據《保護野生動物條例》第四條規定，漁農處長可以向適當的申請人頒發槍牌，有效期為一年。在1979年12月，很多牌照將要期滿，一大批申請者根據條例的規定，向漁農處長申請換領新牌照。但此前不久，行政局通過一項決定，要在香港禁止一切狩獵。基於行政局的這一決定，漁農處長就在沒有法律支持下，停止向申請人發給新牌照。於是香港狩獵總會有限公司與香港政府進行訴訟，整個案件的焦點是漁農處長單方面的決定是否合法。結果，香港高等法院裁定，香港政府敗訴；漁農處長要依法向申請人發給牌照。由此可見，一個行政人員的決策並非法律，他只能執行法律。政策是一回事，而法律是另一回事，兩者之間不能混為一談。任何政府活動，如果沒有法律依據，就屬非法，即使這是高級官員的指示，甚至是符合國家的利益，也屬非法。

隨意運用的權力要受限制

隨意運用的權力是指某一種權力，可以任何方法行使，以達至任何目的。它的行使不受到明確的原則和規範所界定，沒有詳細的法律條文去規定這種權力應該怎樣運用。上一條法治的涵義，是指政府的權力必須有法律上依據，但並不能防止政府享有及行使“可以隨意運用的權力”。如立法局通過某法例，授權港督對任何市民可以隨意根據任何他認為足夠的理由，下令拘留，拘留期限，由港督決定。假如立法局真的通過這樣的法律，那麼港督做的任何事，都以此法律為依據。這種情況並不違反上一條法治涵義，因為港督根據法律行事，一切都合法，但卻違反本層次的法治涵義。因而可能隨意運用的權力，必須受到限制，法律要有規範明確，文義清楚和足夠的內容，去防止法定權力的濫用。

為了進一步說明此一層次的法治涵義，以列為1986年香港十大新聞之一的《1986年公安（修訂）條例》激烈爭論為例；它集中於對第二十七條“任何人發表可能引起公眾恐慌或擾亂公安的假新聞，即屬違法”。反對者指出，該條款提法含糊，文義不清，極易成為“可能隨意運用的權力”。具體言之，如

一、“發表”：按最自然的意思，發表應包括在報刊上刊登或在電台、電視廣播，也包括貼在公眾地方的海報、公開演說等。但市民日常生活中的談話或